欣慰同仁秉持自律締造優良風紀
勉勵繼續努力贏得國人信賴司法
翁院長巡察桃園地院肯定同仁辛勞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翁院長本（三）月十六日由楊秘書長仁壽、高院吳院長啓賓、刑事廳林廳長煌儀、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鄭副廳長小康、司法行政廳高廳長秀眞、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人事處楊副處長燕桐、資訊處郭處長瑞蘭及公共關係室王主任酉芬、院長室林主任石根等人陪同視導桃園地院單一窗口、法庭筆錄電腦化及中壢簡易庭房舍，並舉行座談聽取法官等之心聲及建言。

翁院長等抵達該院時，受到同仁夾道歡迎，他親切與同仁一一握手致意。隨由該院陳院長丁坤引導至法官等各辦公室探視慰勉，並參觀法庭筆錄電腦化操作情形及將完成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工程。

翁院長並與該院同仁舉行座談會，會中陳院長就單一窗口改善工程、中壢簡易庭用地之取得、該院院舍遷建事宜、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官工作辛勞及風紀操守等提出簡報，並提出擴大人員編制、增雇工讀生，以加速清結積案等建議。

翁院長致詞指出，此次是第三次到桃園，看到法官身體已較前次健康，且有笑容，感到安慰。並表示：除向同仁終年辛勞表示慰勉外，主要想聽同仁之心聲，因桃園地院案件成長快速，硬體設施原即不如其他法院，在陳院長到任後，雖有改善，但根本解決之道則爲遷建，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該院庭長、法官隨即就該院人員短缺、案件負荷沉重之緣由提出報告，除希能增加法官助理及工讀生協助清理積案外，並建議法官公費健康檢查年齡降低至四十歲以下，以維法官之健康；中壢簡易庭房地取得之預算經費不足，希望上級能夠協助解決。人事處楊副處長、會計處鄭會計長就中壢簡易庭房地經費、未來人員之擴充編制等問題，予以說明。

翁院長結論時，指示相關廳處協助解決所提問題，並表示近年桃園地院風紀頗佳，希同仁秉持自律精神，相互勉勵、督促，要有宏觀志向，共同爲榮譽、爲人民，爭取國人信賴而努力，希望能在我們這一代建立優良司法信譽。

會後一行人轉往中壢簡易庭參觀，翁院長對該場地寬敞、交通方便表示滿意，希望日後如臺北地區無法覓得較適當之司法人員研習所場地時，計畫在此設置研習所，便利司法人員前往參訓及講座往來授課。（姝）

爲落實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
士林地院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

【本刊士林訊】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爲落實擴大適用簡易程序，就適於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責成刑庭庭長，印製「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實益說明書」，請法官於認爲得適用簡易判決處刑時，隨同傳票送達與被告，使被告能瞭解刑事簡易程序之規定，俾勇於向法院表示願接受簡易判決處刑。實施以來，因被告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不得上訴於高院，不但減輕高院之業務負擔，又因簡易判決處刑，不依通常審判程序，檢察官毋庸到庭實行公訴，亦減輕檢察官、法官之工作負荷。依司法院八十九年二月統計資料顯示，去年（八十八年）全國各地方法院以電腦製作筆錄，三個多月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已見成效，書記官的輸入速度普見提昇，且仍在進步中。

花蓮地院同仁鑒於法庭筆錄電腦化係司法改革的重要事項，且以電腦製作的筆錄，均能一目瞭然，法官製作裁判時，亦可直接擷取採用，對訴訟資料的正確建立，有極正面的意義，當事人的權益可獲得周延保障，司法公信當可據以推昇，且到庭執行法庭電腦化是不錯的司法革新政策，認爲是未來必然的趨勢。（寶）

法庭筆錄電腦化全面推動
花院書記官積極參加訓練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劉院長令祺自去（八十八）年十一月接掌該院以來，積極配合司法院的各項具體革新措施，尤其對法庭筆錄電化之目的，接著於工作會報伊始，劉院長即召集全體書記官宣示積極推動筆錄電腦化之決心，庭務會議及其他工作機會上，一再勉勵同仁勇於接受挑戰，在草創的艱辛階段彼此鼓舞士氣，盼望共同的努力能結出甜美的果實。

劉院長一面督勉書記官加強輸入法的訓練，一面鼓勵同仁試行實際操作，並建議法官公費健康檢查年齡降低至四十歲以下，以維法官之健康；中壢簡易庭房地取得之預算經費不足，希望上級能夠協助解決。人事處楊副處長、會計處鄭會計長就中壢簡易庭房地經費、未來人員之擴充編制等問題，予以說明。

翁院長結論時，指示相關廳處協助解決所提問題，並表示近年桃園地院風紀頗佳，希同仁秉持自律精神，相互勉勵、督促，要有宏觀志向，共同爲榮譽、爲人民，爭取國人信賴而努力，希望能在我們這一代建立優良司法信譽。

會後一行人轉往中壢簡易庭參觀，翁院長對該場地寬敞、交通方便表示滿意，希望日後如臺北地區無法覓得較適當之司法人員研習所場地時，計畫在此設置研習所，便利司法人員前往參訓及講座往來授課。（姝）

嘉院舉辦森林學習成長活動
親子相攜至阿里山賞櫻觀文物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爲使受保護處分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認識原始森林之美，建立正確之環保概念，特指示觀護人室策劃於三月十二日舉辦少年阿里山森林學習成長營活動，邀請少年及家長共八十餘人參加，由吳院長擔任總領隊。王庭長明宏擔任副領隊。

開幕式假阿里山工作站會議室由吳院長及阿里山工作站主任吳洪漳共同主持。吳院長指出，政府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用來輔導非行青少年，希望他們能幡然悔過，將來成爲國家之棟樑。此外，親子間應有良好之互動溝通，家庭才能幸福，社會才能祥和。之後，親子座談會由嘉義大學教授林錫鑫及香林國中陳吉雄校長共同主持，解答有關管教問題，並溝通管教觀念，對家庭生活之改善有正面之意義。

下午，由解說員隊長林文林率領四名解說員，分四組爲少年介紹各品種之櫻花及如何醫治樹病，並介紹阿里山文物古蹟。

此時櫻花綻放，花海遍野，雖細雨紛飛，然而，親子共撐一傘賞花，無形中拉近親子間之距離，許多家長對此項活動深表肯定，希望以後能多舉辦類似有益青少年身心之活動。

吳院長全程參與，在返程中，乘坐之公務車，遭落石擊中，車前側身凹陷，引擎蓋受損，擋風玻璃龜裂，所幸人身平安。事後，吳院長笑說：爲了少年之輔導奉獻心力，無怨無悔，身當領隊，眼見少年平安返家，個人雖受點驚嚇，並不算什麼。（發）

夜讀隨筆
「左撇子」的啟示（下）

王玉成

首先要指出名律師大塚，拒絕桐子爲其兄柳田辯護之請求，雖係其自由之「權利」，但一少女遠從九州而來，苦苦相求，尤其其兄的案件是殺人的大案，寃抑與否，關係重大，而他們兄妹又是沒有錢的弱者，無論從人情的立場，或執業的倫理而言，以徼不出辯護費而拒絕辯護，都是應受非難的。大塚在後案中，倍受桐子精神折磨，眞是悔不當初，亦復可憐。

因此我發奇想：我們是否可以成立一個組織，讓有能力爲特定案件辯護或代理的人，發揮一點互助精神，進而伸張一點正義？這只是個人一個初步的構想，辦法尚有待司法當局另行研訂。

其次我要說的是刑案一的柳田，如果檢察官不爲起訴，法官爲無罪判決，甚至將被告交保停止羈押，都不爲過。因爲：

第一、被告雖有出現在渡邊菊老太太被殺的現場，但他在警訊中，先則否認犯罪，後來自白老太太是他用橡木棒所擊殺，但於檢察官偵查時，卻推翻前供，事實上也沒有橡木棒存案或查明橡木棒存在何處，此外亦無任何其他證據，足證橡木棒爲兇器的自白與事實相符。

第二、現場衣櫃上有被告的指紋；被告褲子的下擺有老太太的血跡，並附著現場榻榻米上的炭灰。此三者，均經勘驗在卷，足證柳田於案發時或案發後曾到或曾在現場，柳田對此三者及案發後曾到現場，亦不否認。惟柳田否認殺死老太太，且謂不知是何人所殺，辯稱他到現場時，看見老太太已經被殺，他想到借款契約書放在壁櫥衣櫃中，爲免因債務關係而引發刑案之累，當卽急急開啓壁櫥取出借款契約書後，逃離現場。這些話亦有筆錄可查。

按犯罪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必須具有關聯性與確定性。上述指紋、血跡及炭灰三者，均非殺人要件行爲，眞兇，固然可能留下這些「證據」，到場或在場而未殺人的人，也可能留下這些「證據」，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證據與殺人行爲之間，便不具關聯性與確定性，若要認定柳田有殺人行爲，應另有其他證據，不能僅憑此項不確定的「可能」證據而入人罪。這是每一位法律人都耳熟能詳的基本素養，毋待煩言。

或問：眞正兇手是誰？很複雜也很簡單：一個「左撇子」主導兩個刑案，兩個刑案的勘驗筆錄暗藏玄機，尋繹被害人杉浦的交遊，掌握兇手的特徵，兩案的兇手便呼之欲出。但因刑案一的律師大塚，發覺柳田寃枉，卻爲自己掩飾過失而不吐實；同時刑案二的桐子爲報復大塚，明知河野徑子非兇手，也否認知情，結果整個案件陷於撲朔迷離。以下詳情，未便逐述，請就此打住。

（全文完）

行政訴訟法釋論
大法官陳計男著
總經銷：三民書局
定價：平裝八百元

點系列
衰的時代
人權評論⊙
法律改革之理實務案件上加千禧年台灣司。
平裝 300 元
！？
法論政⊙
近十年來重要建對於法治及平與建言，相刃合實用。
平裝 320 元
去時刻
的期待⊙
家發展與憲法務其對台灣之分論述，期台言賴之憲法。
平裝 320 元
法教室
的未來⊙
對憲法基本概、議會民主政文權肥大化、入闡釋批判。
平裝 250 元
5以前
優1000元
出版公司
19246890
路 18 號 5 樓
5688 ext. 166
23318496

司法周刊八十八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發行部洽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務助理
地點：台中、南投及彰化均可
請洽台中市建興街一號 04-2834009
或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048-343899

Eighteenth Annual
THE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July 10 - August 11, 2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The program is intended for both **jurists in business, government, or private practice, and advanced law students,** who have a strong interest in US law. It is designed to serve as a low-cost alternative to a full-year's program in US law or as an introduction to further formal training in the US. The program provides intensive exposure to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several significant areas of law in the US: constitution, judicial system, and civil proced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product liability;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organizations; securities regulation; and significant issues in litigation. The discussion in each area typically incorporates material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addition, separate courses are devoted to a detailed survey of laws affect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US taxation of foreign businesses and persons, and transboundary litig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and computer-assisted research in US legal materials is also provided.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Summer Program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csimile (FAX) Number: 608-265-2253
Telephone Number: 608-262-9120
E-mail: epellett@facstaff.wisc.edu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law.wisc.edu/clew/summer.htm